



潘光旦（1899年~1967年），原名光宣，又名保同，号仲昂，江苏宝山人（今属上海市），中国著名社会学家、优生学家、民族学家。1913年入清华学校，1922年毕业赴美留学，入达特茅斯学院，1924年获学士学位，同年入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，获理学硕士学位。回国后先后在上海、长沙、昆明和北京等地多所大学任教授。曾先后兼任清华大学及西南联大教务长、社会系主任以及清华大学图书馆馆长等职。1952年全国院系调整时调入中央民族学院，主要从事少数民族历史的研究。潘光旦一生学术涉及广博，在社会思想史、家庭制度、优生学、性心理学、人才学、家谱学、民族历史、教育思想等众多领域均有造诣。

1924年7月，潘光旦美国达茂大学毕业留念

潘光旦——特立独行一儒生

紫苑学会·郑文然

潘光旦是中华百年学术图景中的一位巨子，是老清华社会学系的灵魂人物。他博览群书，学贯中西，通晓古今，是我国著名的社会学家、民族学家、优生学家和教育家。在二十世纪初成长起来的一代学者中，潘光旦的形象独树一帜、卓尔不群。那一代的学者们，都非常欣赏潘光旦的为人，喜欢与他结伴旅行。

徐志摩称潘光旦为潘仙，因为他独腿的形象与八仙之一的铁拐李颇为相似。梁实秋认为潘光旦是一位杰出的人才，他的作品体现了“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之凝合”。费孝通与潘光旦比邻而居，在他的眼中，潘光旦是一部活字典，是真正的人类学家。冰心感叹他被时世颠簸的命运，钦佩他宠辱不惊的风骨，称其为“被遮蔽的先知”，“是男子中理智感情保持得最平衡的一个”。

连理斋中一书痴

潘光旦在清华的旧居是清华园新南院11号。1936年，一对并蒂葫芦在他院子里的藤萝架上成熟长大。一天，一个懂行的朋友见到这对葫芦兴奋不已，并告诉他，这样的葫芦极少见，概率是“亿兆次，难得一见的”。潘光旦马上请沈恩孚写了“葫芦连理之斋”，挂于书房。

作为葫芦连理斋的主人，潘光旦爱书是出了名的。他不仅爱读书，而且爱收藏。只要手头稍有余钱就会去买书，不少书店老板与他熟识。琉璃厂的书商常带着布包到潘府送书。见到好的版本和稀有的书，他总是要留下，并且为此时常欠账。潘光旦最为珍爱的《达尔文全集》，是他1926年从美国带回的。当时的中国，私人拥有此书者很少，多是大图书馆收藏。为买这套书，他几乎倾其所有，回到国内下船时，身上仅剩一元钱。

这样日积月累下去，潘光旦小小的“葫芦连理斋”四壁都布满了书。1953年，潘光旦调任中央民族学院，由于书太多，家里放不下，学院专



并蒂葫芦在“文革”期间被红卫兵抄家时丢掉，又被费孝通偷偷捡回精心保管，后归还潘光旦子女

门在研究楼给他一间屋子做书房。因其收藏丰富，朋友、同事、学生时常上门求问，他也常为别人查书。当年为研究中印边境问题，寻找边境史料，周恩来曾借用潘光旦的《不列颠百科全书》，并附亲笔信。梁实秋在《雅舍小品选·书房》里描述潘氏书斋说：“潘光旦在清华南院的书房另有一种情趣。他是以优生学专家的素养来从事我国谱牒学研究的学者。他的书房收藏这类图书极富。他喜欢用两块木板将一套书夹起来，立在书架上。他在每套书系上一根竹制的书签，签上写着书名。”

若追问潘光旦为何如此爱书，这与他从小受到的教育是密不可分的。潘光旦于1899年出生于江苏宝山的书香世家。潘光旦的父亲潘鸿鼎曾任职于京师大学堂，是清朝末年的翰林院编修。由于深厚的家学渊源，潘光旦从小就养成了好的读书习惯。他对中国古典文献的钻研既广且深，经、史、子、集之外，小说、稗官野史、方志、族谱，无不涉猎。潘光旦不仅中文底子极好，外文也学得特别出色，尤其英文的造诣更是深厚。他将《英汉综合大词典》背得滚瓜烂熟，不光能说出其中每个词的各种



1918年，潘光旦在清华学校

词义，还能说出其词源和相关典故。与他比邻而居的费孝通每每遇到与英语相关的问题，不去查字典，直接跑去问潘光旦。他曾说过：“遇到难题问潘老，比查字典更要方便，快捷。”

潘光旦的学问不光受益于其父，母亲对他的影响更是极为深远。潘光旦14岁丧父，余下的时光皆是在其母亲沈恩佩的教育和培养下成长的。沈恩佩是位性格坚毅、处事通达、知书达理的女性。她注重对子女的教育，战乱时从乡下逃到上海，慌乱中她毅然抛弃了钱财杂物，却只带了重重四担子书。由于她教导有方，两个儿子都毕业于清华。晚年的她还不忘在闲暇时间，用木制小梭一丝一缕地为儿子编织花纹各异的彩色带子，系在儿子的竹制书签上。潘光旦对母亲的爱与教诲铭记于心，对此，他曾做诗道：“忍看慈母手中线，翻作残编夹上棉。”

深受父母教育影响的潘光旦言传身教，将良好的家学渊源传给了他的儿女，把礼让的美德和读书的观念深深植根于儿女的脑海。他注重培养孩子们良好的学习习惯。无论生活多么艰难，他都不忘督促儿女每日书写大篆小篆各一篇，并亲自检查评价。他注重道德教育，让儿女们从小背诵《论语》。有一次看到在田间玩耍的儿女们捡拾遗落在地上的稻穗，潘光旦立刻制止了孩子们，并说道：“这些稻穗是社会留给孤寡老人唯一的東西了，我们一丝一毫也不要拿去。”

博学广知一大家

潘光旦兴趣广泛且学有所成，光是在大学及以上学府研修的学科就达到9科之多。在美国读大学本科时，潘光旦主修生物学，辅修心理学。在哥伦比亚大学读硕士时，他主修动物学、遗传学，辅修古生物学、优生学、人类学、单细胞生物学、内分泌学等。与此同时，他对文学和哲学的兴趣也丝毫未减。学成回国后，潘光旦任复旦大学、光华大学、吴淞政治大学、东吴大学等校教授，并兼任《新月》杂志、《中国评论周报》、《华年》周刊、《优生》月刊



清华学校时期的潘光旦（前排左3）与学友们

等刊物的主编。

潘光旦虽然时常以社会学家身份参与各种活动，并在大学里担任社会学教职，但他并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社会学家。他没有讲授过社会学相关的课程，也没有写过有关的独本著作。他的社会学思想是展现在他探讨人类社会演变的论述之中，体现在他钟情社会改革、社会进步的学术旨趣之中。他虽非严格意义上的社会学家，却超越了社会学家，在优生学、性心理学、教育学、民族学、谱牒学等领域都做出了重大贡献。

在优生学方面，潘光旦写作的7本总名为“人文生物学论丛”的论文集，对于与优生学直接和间接相关的问题做了多方面的探索和解释；在心理学方面，他的著作《冯小青》，译著《性的道德》、《性的教育》和《性心理学》，树立了性心理学本土化的四块丰碑；在教育学方面，潘光旦以“位育”观为核心、强调人格培养和通识教育为主要内容的系统教育理论，极具超越时代的眼光；在民族学方面，通过艰

难的实地考察和不计其数的资料查阅，潘光旦论证了土家族是单一民族的理由，为国务院承认土家族为单一民族提供了根据。

清华大学任教期间，他兼任过清华教务长、秘书长、图书馆长，西南联大教务长、校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。1952年院系调整时，调至中央民族学院任教授。他结合教学、教育行政、出版等工作，研究和讲授过心理学、优生学、遗传学、进化论、家庭问题、人才学、谱牒学、中国社会思想史、西洋社会思想史、性心理学、教育学、民族学等。潘光旦以其渊博的学识，被学界称为“学贯中西、融汇古今、打通文理”的学者。潘光旦著述甚丰，内容涉及自然、人文、社会科学，还有时评、政论。现已编成14卷、642万字的《潘光旦文集》，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。

瘸腿独行一学人

谈及潘光旦，就不得不说到他的腿。潘光旦在1913年进清华学校读书。在学校学习时期，

因一次跳高时不慎跌倒，伤到了腿。然而，由于医生医术有限，伤情被延误，最终只能通过截肢来保住性命。由于此次意外事故，年仅16岁的潘光旦就不得不“特立独行”了。因为腿伤，潘光旦在中途被迫休学了两年。经历了两年的休整，乐观坚韧的他恢复了往日开心快乐的学习生活。

曾任燕京大学代理校长的梅贻宝先生在回忆起这段故事时说道：“我在1915年入清华。初次看见他，他已经是独腿客了。他虽然独腿，但是一般行动概不后人。周末同学们郊游散步，他从未缺席。他同我对于学生基督教青年会都感热心。有一次在西山卧佛寺开会。会序中有一项排列在寺院半山腰举行。老潘亦就架拐登山，若无事然。”

独腿的他不光行动上不落人后，在学业上亦拔得头筹。梁启超是潘光旦的国学老师，在评价潘光旦论文时称赞道：“以吾弟头脑之莹澈，可以为科学家；以吾弟情绪之深刻，可以为文学家。望将趣味集中，务成就其一，勿如鄙人之泛滥无归耳。”

因为腿伤，潘光旦在中途被迫休学了两年，直到1922年才得以毕业出国。在园子里念书时，潘光旦曾有一次问严鹤龄，只有一条腿的他还能否出洋。没想到，严鹤龄说：“怕不合适吧！美国人会说中国人两条腿的不够多，一条腿的也送来了。”但当时一个教图画的美籍教员Star义愤填膺地反驳道：“潘光旦不能出洋，谁还能出洋！”因为潘光旦当时总是第一名。

1922年，潘光旦毕业赴美留学，入达特茅斯学院，1924年获学士学位；同年入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，获理学硕士学位。在美国读大学本科时，他按照常规插入三年级，半年后由于成绩特别优秀，所在大学教务长亲自写信向他道歉，说他是应该直接进入四年级学习的。

俗话说：塞翁失马，焉知非福。这句话在潘光旦的人生中也得到了验证。断腿给他造成了身体上的伤害，造成了部分人的歧视和偏见，但也为他带来了一份真挚的爱情和美满的婚姻。潘光旦的外甥女张雪玲在《司令舅舅潘光旦先生》一文中说道：“那一年，潘先生在清华因跳高受伤致残，回到家乡休养。原来订



20世纪30年代在清华大学。前排左起：叶企孙、潘光旦、罗家伦、梅贻琦、冯友兰、朱自清；
后排左起：刘崇鋳、蒲薛凤、陈岱孙、顾毓琇、沈履



1941年冬，潘光旦全家在昆明西郊大河埂住处院内

婚的对方得知后便解除了婚约。这时，他的一位表亲赵瑞云女士钦慕他的人品学问，自愿下嫁与他，这便是后来的潘师母。”

赵瑞云聪颖贤惠，与潘光旦二人夫妻情深，相濡以沫三十二载。她含辛茹苦相夫教子，将众多儿女抚养成人，是备受称赞的贤内助。在抗日战争时期，国运堪忧。南迁到昆明的西南联大师生生活也无人能保证，常常是吃了上顿没下顿。为了补贴家用，她与梅贻琦的夫人一起做糕点到集市上去卖。她们将这种糕点称作“定胜糕”，取抗战必胜之意。遗憾的是，潘光旦在1957年被打为“右派”，饱受折磨，由于担忧丈夫的身体、揪心丈夫的境遇，爱了潘光旦一生的赵瑞云于1958年10月先他而去。

心存百忍一雅阁

潘光旦为人极有幽默感，喜欢开玩笑和自我调侃，孩子们也可以随便跟他开玩笑，他从来不发脾气和打骂孩子，只是言传和身教，让孩子们个性得到充分的发展。他的性格也相当活跃，他虽不爱好音乐，倒也五音俱全，唱

歌不走调。他曾经教他的女儿、女婿唱他小时候学过的一首情歌，而且是用上海话唱。

在清华的时候，有一次下雪，一个小男孩看到潘光旦拄拐在雪地上留下的印迹，以为是什么小动物，跟踪脚印直到发现潘光旦。他说他在校园里发现好几回这种脚印，又不像什么小猫小狗，以为是什么罕见的动物，没想到后来发现是个瘸腿的教授！潘光旦回家就把这个故事当作笑谈讲给家人听，还夸奖这孩子有寻根究底的劲头，是个可塑之才。

潘光旦到晚年眼睛极度近视，达到一千多度，而他除去吃饭睡觉，其余的大部分时间都在读书，简直是眼睛贴在书本上看书。家人都笑话他是在闻书。由于贪书造成的千度近视给潘光旦的生活带来了不少麻烦。他拄着拐杖上班，走得很快，但他看不见对面的来人。有个熟人说他架子大不理人。从那以后，为了不给人造成误会，他每走一步就点一下头，宁可自己吃力辛苦一点，怕碰见熟人看不见又没打招呼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时，一群小孩追着他丢石头，喊着“打牛鬼蛇神”。



1936年，任清华大学教务长的潘光旦

潘光旦没有生气，而是和蔼地开玩笑说：“你们可别把我打伤了呦。”

据朋友和家人回忆，潘光旦一生仅有四次失控。一次是他的母亲1939年在上海去世。潘光旦的成长与母亲的教养息息相关，母亲去世时正值抗日战争时期，潘光旦在昆明西南联大执教，母亲的死，使他悲痛不已。他把自己关在家中的阁楼上，整整三天三夜滴水未进。还有一次是1958年他的夫人赵瑞云去世，他认为自己被划成“右派”致使夫人担心而发病去世的，这次他也是大恸。第

三次是“文革”初期，他与叶笃义谈天时偶然谈到他的女儿潘乃穆在丈夫被逼死后，对她的儿子说：“爸爸死了还有妈，我们还要活下去！”说到这里，潘光旦情不自禁地恸哭起来。另外，潘光旦在闻一多被特务枪杀后也大恸一次，嚎啕大哭。

潘光旦表达感情极为克制，哭过后马上可以控制自己，像没什么事一样。好友叶笃义在回忆潘光旦的第三次痛哭时说道：“潘光旦当时极度地控制自己的感情，一个人怎么能做到那种程度。我光是听他讲都不想活了。这大概只可以用‘心存百般忍让’来形容了。”

世俗蒙蔽一先知

1952年院系调整之后，清华大学的社会学系被划归中央民族学院，潘光旦和老清华社会学系的其他教师也一道被分配到中央民族学院。1953年，中央民委把研究土家族是不是单一民族的任务交给了中央民族学院。这是

潘光旦一直盼望能够研究的课题。为了真实地考证这个课题，他亲自到湖南、湖北西部山区进行考察研究。

65天、18个县市、14000公里行程。他拄着双拐，一丝不苟地走完了全部的旅程，并写作了《访问湘西北“土家”报告》。听取了潘光旦和其他一些社会学家的报告，中央于1956年10月确认土家族是一个单一的少数民族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也于1957年9月正式成立。无论从学术角度上还是解决民族工作的实际问题上，潘光旦都尽职尽责地做出自己的

一份贡献。然而，潘光旦及一批社会学家被错划为“右派”分子，“罪名”之一就是所谓“破坏民族关系”。

1966年，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，潘光旦被定罪为“资产阶级反动权威”，被批斗，被抄家。他心爱的书房被贴了封条，家里除了厨房和一小间杂货屋外都被贴封上锁。年迈的潘光旦和年幼的孙女只能在小屋的水泥地上席地而卧。寒冷的夜里，这对缺被少褥的祖孙难以入眠。红卫兵抄家时发现潘家只有一百多块的存款，他们怀疑潘光旦将其余钱藏在了他处，就质问道：“别的教授最少都有几万块钱，你怎么只剩这么少，剩下的呢？”潘光旦回答：“我的钱全买书了，只剩这么多。”

由于潘光旦只有一条腿，故而红卫兵没让他像费孝通等人一样去打厕所和澡房，而是让他去校园里拔草。独腿的他无法蹲下，所以随身带一条小凳以便拔草。但是，红卫兵发现后将板凳一脚踢飞，失去支撑的他只能坐在冰

凉的地上拔草。

当时潘光旦已有67岁，由于长时期的缺衣少食和超强劳动，从“文革”开始，潘光旦原本健康的身体渐渐出现了问题。简单的前列腺发炎逐渐发展为尿毒症。由于那时没有正常的医疗条件，潘光旦未能及时就诊，只能独自一人顽强地与病魔做斗争。叶笃义在“文革”中也被靠边站。他常常去探望潘光旦，乐观的潘光旦对叶笃义讲了他自创的三个S政策：第一个S是SUBMIT（服从），第二个S是SUSTAIN（坚持），第三个S是SURVIVE（生存）。

后来，潘光旦的病逐渐加重，他女儿的一位同学把他送进积水潭医院。开始还好，大夫给他插了一个管子，但过了几天就不行了，医院打起了派仗，主治医生被撤换，对这样的重病号连起码的医疗和护理都成了问题。他住在十几个人一间的病房里，其他病友又喊又叫，他只能忍受。重病的老人不仅没有受到应有的



1957年1月6日，潘光旦（拿烟斗者）外出调查时与土家族老人座谈（张祖道摄）

关心与呵护，反而还要面对来调查他的红卫兵们。他们冲这位可怜的老人大喊大叫，厉声盘问，并使劲摇晃病床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潘光旦再也无法忍受，坚决要出院，不负责任的医生也任由他离去。叶笃义用潘光旦自己的话来劝他：“SUSTAIN AND SURVIVE，你要坚持，要忍耐，要生存下去。”躺在病床上，身心皆伤的老人摇摇头说：“SUCCUMB（死了）。”

潘光旦在北大的两个女儿，是被群众监管的“黑帮分子”，两家四口都被批斗。姐妹二人没有行动的自由，每天要在指定地点学习、劳动，接受审查。被隔离的她们无法了解潘光旦在中央民族学院的情况。潘光旦去世的时候没有一个亲属在身边，他的女儿们不是被批斗关押，就是被下放边疆。他的一个在边疆的女儿，直到他逝世一年以后才知道父亲去世的消息。

陪潘光旦走过生命最后一程的，是与他亦师亦友的费孝通。费孝通住在潘家的隔壁，当时同样被打为“右派”的费孝通处境也十分艰难。他的夫人被赶回苏州，自己连饭都吃不上，只能在潘家搭伙，与潘家相互扶持。在潘光旦生命垂危的时刻，卧室还不准启封，只打开了

堂屋。费孝通支起军用移动床让潘光旦有地方躺下，还把自己家里没有被封的被褥抱过来给他用。

1967年6月10日的一个夜晚，一代通儒，病死于费孝通的怀抱之中。

特立独行一儒生

书斋前的连理葫芦，是潘光旦的心爱之物。经历过抗日战争的劫难，从北京被带到昆明，又从昆明被带回北京。清华复原回到北京后，潘光旦把它收藏在一个特制的三角形葫芦柜里，悉心珍藏保存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中红卫兵抄家时，将潘光旦的连理葫芦摔在后门口。费孝通看见它被丢弃，赶忙捡回来藏在自己家。潘光旦去世以后，费孝通无法保存这个葫芦，曾经要潘光旦的女儿拿回去收藏，但那时候潘老的一双女儿也是被批斗的对象，根本没有能力和条件保存。费孝通转而叫自己的侄子带回家保管。

直到1989年，这个连理葫芦才被交回潘光旦的女儿手中。此时的“双葫芦”已被摔得有了裂缝，而且葫芦柄上原有的枝须已不复存



1928年，潘光旦（右）、顾毓琇（中）、闻一多（左）在上海



1936 年秋，清华大学社会学系师生于大礼堂前。前排右三起：潘光旦、陈达、李景汉

在，颜色也由黄褐色变成了红褐色。这个自然界的珍奇之物，见证了历史沧桑，劫后余生，然而它的主人，却没能躲过那场大劫难。

费孝通送潘光旦走过了人生的最后旅途。在忆及潘光旦临终前的一幕时，费孝通说：“潘先生没有抱怨”。至于原因，费孝通在《北京日报》曾经登载过的一篇短文《费孝通谈潘光旦先生的人格和境界》中阐述的十分清晰：

在我和潘先生之间，中国知识分子两代人之间的差距可以看得很清楚。差在哪儿呢？我想说，最关键的差距是在怎么做人。潘先生这一代人的一个特点，是懂得孔子讲的一个字：己，推己及人的己，懂得什么叫做己。己这个字，要讲清楚很难，但这是同人打交道、做事情的基础。

潘先生这一代知识分子，首先是从己做起，要对得起自己，而不是做给别人看，这可以说是从己里边推出来的一种做人的境界。现在社会上缺乏的就是这样一种做人的风气。年轻的一代人好像找不到自己，自己不知道应当怎么去做。作为学生，我是跟着他走的。可是，我没有跟到关键上。直到现在，我才更清楚地体会到我和他的差距。

潘先生这一代人不为名，不为利，觉得一心为社会做事情才对得起自己。他们有名气，是人家给他们的，不是自己争取的。他们写文章也不是为了面子，不是做给人家看的，而是

要解决实际问题。这是他们自己的“己”之所需。

有些文章说潘先生“含冤而死”，可是事实上他没有觉得冤。这一点很了不起。他看得很透，懂得这是历史的必然。他没有怪毛泽东。他觉得“文化大革命”搞到那个地步不是毛泽东的意思。为什么呢？他推己及人，想想假定自己做毛泽东会是什么样的做法，那根本不会是这个做法。因此不应该怪他。这就是从“己”字上出来的超越一己荣辱的境界。潘先生经历了灾难，可是他不同意埋怨哪一个人。这是一段历史的过程。造成他的人格和境界的根本，我认为就是儒家思想。儒家思想的核心，就是推己及人。☞

参考资料：

《潘光旦：“秀才遇到兵，断腿说得清”》，赵映林，《名人传记（上半月）》2009年05期

《潘光旦》，叶笃义，《读书文摘》2007年12期

《闻一多、潘光旦、罗隆基轶事》，李凌，《同舟共进》2008年02期

《潘光旦的家谱学研究》，张笑川，《苏州科技学院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2006年02期

《潘光旦：没有右腿的“右派”》，张祖道、王国平，《学习博览》2011年01期

《先辈贤哲潘光旦》，叶菊艳，《教育与职业》2007年第07期